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671號

原告 碩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融詳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倉碩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元，應繳裁判費壹萬零貳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玖仟伍佰貳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黎諭